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qgl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能充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证券金麒麟均衡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813号）批准，自2021年11月15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1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柏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议案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q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和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新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出示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柏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与会议，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向附注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视为其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短信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通知接收到，导致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简符合以下期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额以登记机构所登记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q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抵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委托人应提供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和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新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出示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柏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与会议，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向附注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视为其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短信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通知接收到，导致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六、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简符合以下期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额以登记机构所登记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q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抵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委托人应提供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抵面授权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抵面授权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新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出示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柏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七、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q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62-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存续期限、调整份额类别、调整运作方式、调整费率设置、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管理人将根据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变更开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均衡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813号）批准，自2021年11月15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操作指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6个月”，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人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5年5月13日发布《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第二部分“前言”第（三）条“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65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1）本次变更注册有关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本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三）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四）调整份额类别

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B类、C类份额自《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分别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A类、B类、C类基金份额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增设D类、E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五）调整运作方式

取消1年最短持有期设置，且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自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后，不再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

（六）调整费率设置

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低至0.6%，并根据前述份额类别、运作方式调整，分别调整各类基金份额费率。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设置如下：

1.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B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2%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满一年的，则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不满一年的，则赎回费用将按照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A类、B类、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6个月≤N	0

（2）C类、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管理费

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4.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A 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D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基金公司在基金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份额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次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A类、B类、C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6%，基金管理人对超过6%以上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5.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6.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七）除上述变更之外，按法律文件中的“集合计划”改为“基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运作情况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管理人拟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说明内容修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管理人成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10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3年5月22日标志募集并于2013年5月27日成立。2013年6月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5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操作指引》的规定，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813号）批准，自2021年11月15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要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风控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意愿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将由管理人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以结转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五、主要风险及相应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出席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方为有效。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条件，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召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探询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份额持有人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把握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填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q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_月_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书，若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书作废。

委托人（或本机构）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投资经理	基金经理
全文	集合计划财产	基金财产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交易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由兴证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执行的本资产管理合同系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由兴证证券金麒麟顶瑞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执行的本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兴